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鼓勵其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通訊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到訪其提交意見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郵寄至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987號5樓（致董事會）。

附註：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披露。